

#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不停车检测系统的法制审核意见

名称：平江县交通运输局 11 套不停车检测系统的法制审核

承办机构：局法制股

送审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为规范执法程序，特就平江县 11 套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治超非现场检测系统开展法制审核。

证据材料：

《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不停车检测系统鉴定合格证书；不停车检测系统设置依据（省规划）

承办机构处理意见：

平江县 11 套不停车检测系统的建设、使用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要求，建议专家组通过法制审核。确保我县治超工作顺利进行。

审核内容：

### 一、合法性

1. 平江县不停车检测系统设置符合《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在货物运输主要通道、重要桥梁入口等重点路段和节点，设置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 二、合理性

我县 11 套不停车检测系统由省统一规划整体布局选址，建成后按要求验收上报省厅，并向社会公示，且在各个点均按标准设置了标志标牌。所有监测点均每年按期经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检定合格。

### 三、必要性

平江县不停车检测系统分别在

G106K1576+300 **【梅仙镇著竹村】**;

G106K1545+400 **【南江镇苦竹坡村】**;

S206K215+800 **【翁江镇龙飞坳村】**;

G536K45+500 **【伍市镇芦家冲村】**;

S201K6+400 **【龙门镇东阳墩村】**;

G106K1612+300 **【安定镇水南村】**;

S202K69+500 **【加义镇落古村】**;

G536K25+200 【浯口镇九丰村】;

Y113K4+100 【伍市镇莲花村】;

Y113K20+100 【伍市镇向家村】;

S316K4+155 【石牛寨】

均在货物运输主要通道及。重要卡口路段。

审核结论意见:

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集体会议审查后,局法制股牵头组织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先后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和 5 月 29 日分 3 次,按局法制股和法律顾问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审查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经审查,平江县不停车检测系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审核人员(签名): 张望强

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孔碧

法制审核机构名称(盖章)

2023年5月31日

